

跃进渠清淤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跃进渠清淤工程项目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概况	- 3 -
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 4 -
三、评价目的	- 4 -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 5 -
(一) 评价的原则	- 5 -
(二) 评价的依据	- 5 -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 5 -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	- 6 -
(五) 评价的方法	- 6 -
(六) 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 7 -
五、综合评价结论	- 8 -
六、绩效分析	- 9 -
七、存在问题	- 12 -
八、建议	- 12 -
子洲县水利局跃进渠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14 -

摘 要

大理河是无定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榆林市靖边县的白于山，由西向东流经靖边、横山、子洲、绥德 4 县，于绥德县城西汇入无定河，干流全长 170km，流域总面积 3906km²，河道平均比降 2.6%。本工程为子洲县城区河道清淤工程，从滚水坝上游至滚水坝上游 450 米处，全长 0.67 公里。河道比降按照河道实际比降 1.91%。财政局直接核减 105.3 万元，项目共收到子洲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44.7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一般”，得分 70 分。

存在问题

1、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能完整反映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二是对《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不到位，项目未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2、资金支付不及时。该项目总价 150 万元，仅支付 44.7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105.3 万元还未及时支付给工程方。

3、相关资料保存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环评资料、项目建设前中后公示材料未提供；二是项目相关制度部分章节不符合实际情况。

建议

1、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2、建立健全债务偿还机制。及时清理债务，及买及付，确保结余资金数据准确无误。加强财务人员会计知识培训，加强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增强责任感和法治观念，要切实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3、建立完善的项目资料管理制度，设定专人保管资料，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正文】：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发文《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5号）确定2022年重点项目评价，委托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对子洲县水利局2021年跃进渠清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大理河是无定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榆林市靖边县的白于山，由西向东流经靖边、横山、子洲、绥德4县，于绥德县城西汇入无定河，干流全长170km，流域总面积3906km²，河道平均比降2.6%。大理河流域呈羽状，主要支流有蚂蚁河、小理河、岔巴沟等。大理河流域属黄土丘陵沟壑区，除支流小理河及邻近小流域近年来封山造林，植被稍好外，其余区域植被较差，水土流失严重。

子洲县城处于“两山夹一川”的地理位置，子洲县城区及青银高速等沿河分布，挤占河道现象严重；城区河道受两次改河裁弯取直和城市建设发展的影响，河道宽度普遍较窄，现状河宽仅47~80m，河道平均比降2.60%左右。县城段大理河上青银高速及收费站引道共5次斜跨大理河，苗家坪段河道G307

国道 3 次斜跨大理河，铁路桥梁两次跨越大理河，跨河桥梁除高速公路、G307 国道、铁路桥等标准较高外，其他桥梁多数标准低、跨度小、桥面远低于两岸堤防，特别是多座漫水桥，严重阻洪。

此外，跃进渠渠首，采用气盾翻板坝作为拦河建筑物，平时运行的时候，库区形成一定淤积。

近年来，子洲县委、政府对大理河城区段河道的治理高度重视，目前大理河城区段的防洪堤防设施建设初具规模。但由于上述河段历史形成的大小桥梁、蓄水坝设施，不但减小河道过流断面，而且形成雍水滞洪，造成现状河道淤积严重，严重威胁县城防洪安全，河道清淤工程建设迫在眉睫。

本工程为子洲县城区河道清淤工程，从滚水坝上游至滚水坝上游 450 米处，全长 0.67 公里。河道比降按照河道实际比降 1.91%。

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子洲县大理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子水发【2021】84 号）项目总预算 167.12 万元。子洲县审计局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审定建筑工程预算投资价为 150 万元。财政局直接核减 105.3 万元，项目共收到子洲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44.7 万元，其中：子财发【2021】11 号拨付该项目 44.7 万元。

目前该项目共支付 44.7 万元，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陕西省浩瑞德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4.7 万元。

三、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县水利局跃进渠清淤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从而规范建设资金的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评价的依据

- 1、《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 2、《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
- 3、《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4、《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5、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5号）。
- 6、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 7、各项目部门单位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有关项目资金的全部资料。
- 8、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县水利局跃进渠清淤工程项目使用资金。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四个方面。

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从项目批复、绩效目标、项目论证、资金投入的风险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2、实施过程方面：主要是从资金支付时效、项目组织建设、绩效监控、资料完整性、公示公开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完成时效、建设内容、建设质量、绩效自评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4、实施效益方面：主要从改善环境、增强河道排洪能力、受益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资金效益、资金效果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各部门的财务凭证、资金文件、立项文件等有关本项目建设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

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 长：叶 瑞

成 员：张 扬、张柯然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8.22—8.25）：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8.26—9.1）：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指标评审（9.2—9.10）：组织评审小组，对设计好的绩效指标进行专业的评审，同时依据评审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对绩效指标调整变动，使指标进一步完善。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9.11—9.30）：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10.1—10.10）：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形成项目评价底稿。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10.10—10.20）：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10.21—10.31）：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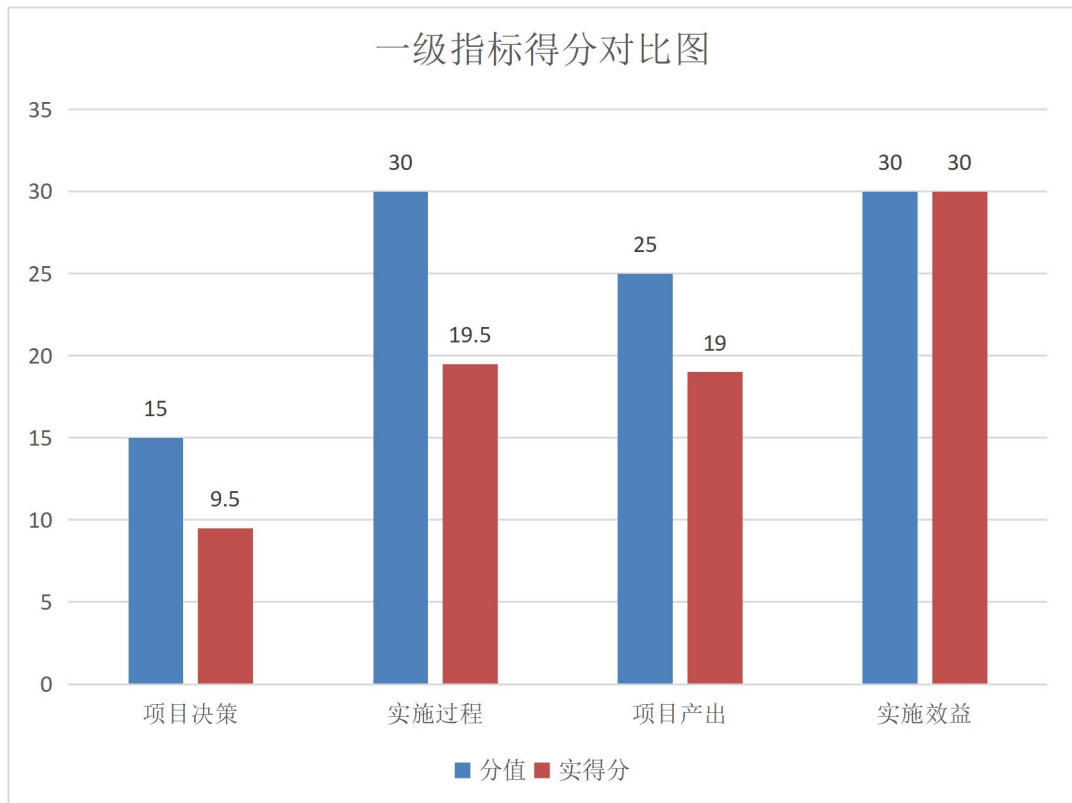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水利局跃进渠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得分70分。

子洲县水利局跃进渠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11	5.5	
	资金投入	4	4	
实施过程	资金使用	8	0	
	项目管理	22	11.5	
项目产出	建设效果	25	19	

实施效益	环境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满意度	14	14	
总分		100	70	



六、绩效分析

1、项目立项（共 7 分，得 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项目批复	4	2.5	62.5%
	绩效目标	5	1	20%
	项目论证	2	2	100%

1.1 项目批复（共 4 分）：该项目有县发改局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批复得 1 分；有县审计批复，但无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字扣 0.5 分，得 0.5 分；有实施方案批复，得 1 分；未提供环评批复扣 1 分，共得 2.5 分。

1.2 绩效目标（共 5 分）：该项目有绩效目标表得 1 分，绩效总体目标不清楚扣 1 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填写不明确扣 3 分，共得 1 分。

1.3 项目论证（共 2 分）：该项目依据已批复的《榆林市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充分的论证，得 2 分。

2、资金投入（共 4 分，得 4 分）

2.1 资金投入的风险性（共 4 分）：该项目建设已完工，并未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得 4 分。

3、资金使用（共 8 分，得 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	支付时效	8	0	0

3.1 支付时效（共 8 分）：项目资金未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得 0 分。

4、项目管理（共 22 分，得 11.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建设	6	4	66.67%
	绩效监控	5	0	0%
	资料完整性	7	5.5	78.57%

	公示公开	4	2	50%
--	------	---	---	-----

4.1 项目组织建设（共 6 分）：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得 2 分，招投标每一步在规定时间内得 2 分，项目单位未提供组织验收材料扣 2 分，共得 4 分。

4.2 绩效监控（共 5 分）：该部门未提供该项目绩效监控相关资料，不得分。

4.3 资料完整性（共 7 分）：有采购、施工合同、监理文件，项目审计材料签字不全扣 0.5 分，项目有制度，制度中包含《项目质量管理奖惩制度》，其中第 6 条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负责人和第 8 条对法人现场代表的奖励并不适用扣 1 分，共得 5.5 分。

4.4 公示公开（共 4 分）：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建设前后公示信息，扣 2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预算模块中已公开，得 2 分，共得 2 分。

5、建设效果（共 25 分，得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建设效果	完成时效	7	7	100%
	建设内容	12	12	100%
	绩效自评	6	0	0%

5.1 完成时效（共 7 分）：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得 7 分。

5.2 建设内容（共 12 分）：共清理河道淤污 672 米，得 6 分，河道比降达到 1.91%，得 6 分，共得 12 分。

5.3 绩效自评（共 6 分）：项目单位未提供该项目自评材料，

不得分。

6、实施效益（共 30 分，得 3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环境效益	改善环境	8	8	100%
社会效益	增强河道排洪能力	8	8	10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4	14	100%

6.1 改善环境（共 8 分）：调查问卷，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改善上下游水域环境得 96%，得 8 分。

6.2 增强河道排洪能力（共 8 分）：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河道排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得 8 分。

6.3 受益群众满意度（共 14 分）：群众满意度为 96%，得 14 分。

七、存在问题

1、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能完整反映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二是对《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不到位，项目未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2、资金支付不及时。该项目总价 150 万元，仅支付 44.7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105.3 万元还未及时支付给工程方。

3、相关资料保存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环评资料、项目建设前中后公示材料未提供；二是项目相关制度部分章节不符合实际情况。

八、建议

1、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

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2、建立健全债务偿还机制。及时清理债务，及买及付，确保结余资金数据准确无误。加强财务人员会计知识培训，加强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增强责任感和法治观念，要切实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3、建立完善的项目资料管理制度，设定专人保管资料，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子洲县水利局跃进渠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11分)	项目批复	项目有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该项目在相关部门有预算批复, 设计批复, 可行性批复, 环评批复, 每项得1分, 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的明确性和细化性。	绩效目标编制目标明确, 指标细化, 能够全面反映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效果得满分, 一处不明确, 不细化扣1分, 扣完为止。无绩效目标申报不得分。	5
		项目论证	项目的设立有充分的评估	项目有充分的论证、评估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资金投入(4分)	资金投入的风险性	建设是否会形成政府隐性债务。	该项目的实施建设形成了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分, 不形成得4分。	4
实施过程 (30分)	资金使用(8分)	支付时效	资金的拨付是否与项目进度一致。	按时支付得8分, 未按时支付但不影响工程进度得6分, 未按时支付且影响工程进度不得分。	8
	项目管理(22分)	项目组织建设	项目招投标及验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得2分, 招投标每一步在规定时间内得2分, 每发现一步出现延时扣1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验收得2分, 每延后半月组织验收扣1分, 扣完为止。	6
		绩效监控	项目建设是否有及时的绩效监控。	该项目实施中建立有绩效监控表和绩效监控报告得3分, 1项没有扣1.5分; 绩效监控报告和表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得2分, 延时1天报送扣0.1分, 扣完为止。	5
		资料完整性	项目建设资料及制度建设是否完整。	采购、施工合同、监理文件、审计等项目资料齐全得4分, 缺一项扣一分。项目建设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得3分, 制度每出现一处与部门单位职责无关的扣0.5分, 扣完为止。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7

		公示公开	项目各类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建设前对项目需建设公示得1分，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公示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得2分。不公示不得分。每项延迟1天公示扣0.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产出（25分）	建设效果（25分）	完成时效	项目按计划完成竣工。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得7分，非因不可控因素，每推迟五个工作日时间完成扣1分，不足一个月按时间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7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与预计相符合。	清理河道淤污67米，每少1米扣1分，扣完为止。	6
			建设质量与预计相符合。	河道比降达到1.91%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绩效自评	项目完成后及时做自评且按时公示。	项目完工或年度终，项目单位组织自评或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价得1分。自评指标设计合理得2分，自评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得1分。无自评不得分。	6
实施效益（30分）	环境效益（8分）	改善环境	项目建设能否有效改善上下游水域环境。	调查问卷，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改善上下游水域环境，在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
	社会效益（8分）	增强河道排洪能力	有效增强河道排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	调查问卷，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增强河道排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在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
	满意度（14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14分）、满意度在80%-95%之间按问卷调查得分比例打分、满意度在80%以下不得分。	14
总分					100